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21〕2921号

建设单位(个人)	广东海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厂房一、厂房二、宿舍楼和电房及地下室 项目代码: 2017-440114-59-03-013381
建设位置	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雅瑶中路以南、凤凰南路以东
建设规模	厂房一,总建筑面积:24472平方米,地上9层(局部8层):24472平方米。厂房二,总建筑面积:10984平方米,地上9层(局部8层):10984平方米。宿舍楼和电房,总建筑面积:6302平方米,地上7层(局部1层):6302平方米。地下室,总建筑面积:7765平方米,地下1层:7765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穗国土规划建证〔2018〕4763号,穗规划资源业务函〔2019〕9926号,穗规划资源业务函〔2020〕6892号
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 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(2021)复 21B323 号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- 附件：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份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4张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1年12月28日